

华润电力墩头 25MW 渔光互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1日，润电新能源（海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华润电力墩头 25MW 渔光互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的领导及代表，会议由 2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润电新能源（海安）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咨询单位详细介绍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根据《华润电力墩头 25MW 渔光互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 204 国道西侧，安装 555Wp 单晶硅双面太阳能组件 45374 块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集中式地面光伏发电站项目，项目装机直流侧容量为 25.182MWp，并网点为公用电网。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可达 2882.21 万千瓦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润电力墩头 25MW 渔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海行审投资〔2022〕128 号。2023 年初，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并网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电力墩头 25MW 渔光互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中变动如下：（1）鱼塘占用面积变小，由设计阶段 417.31 亩减少为 376 亩；（2）光伏组件规格变大，由 545Wp 增加到 555Wp；（3）光伏组件数量变小，由 45920 块减少到 45374 块；（4）总发电规模变大，由 25.026MWp 增加到 25.182MWp。

对照江苏省《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合理组织施工，缩小施工活动的环境影响范围，生产生活区按要求规范布设，未影响周边水体和植被保护；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废气和噪声污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浇灌；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临时占地；落实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措施，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太阳能电池组件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光伏场区箱变下方设置相应事故油池；在线路设计及设备安装
在安装中增加防雷保护系统；各光伏场区均设移动灭火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实际运营期危废贮存于新建升压站危废暂存点，对固废收
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检测，周边各点位可以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华润电力墩头 25MW 渔光互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
见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
其中第八条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组主要成员：

朱洪立 张志

润电新能源（海安）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